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潛在認購人王躍峰先生（「**王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載列王先生（透過受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意向，惟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可能認購事項**」）。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且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有關潛在認購人的資料

王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並且為多源發電系統方案提供商力宇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力宇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創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沙，專注於開發及製造環保節能電力設備。力宇集團在中國廣東、湖南、山西、內蒙及北京設有五大能源產業基地，總佔地面積逾35萬平方米，擁有超過1,200名僱員的專業團隊，力宇集團擁有全球先進能源方案網路。

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有助達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告載列可能認購事項的進展，直至作出公告表示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王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所有條件。復牌指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公眾最新消息。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且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因此，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肇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肇添先生組成。

本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唯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